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知识社会史^{上卷}

从古登堡到狄德罗

[英] 彼得·伯克 著

陈志宏 王婉旎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知识社会史^{上卷}

从 古 登 堡 到 狄 德 罗

[英] 彼得·伯克 著

陈志宏 王婉旎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社会史·上卷, 从古登堡到狄德罗 / (英) 彼得·伯克著; 陈志宏, 王婉旋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11

书名原文: A Social History of Knowledge: From Gutenberg to Diderot

ISBN 978-7-308-16073-5

I. ①知… II. ①彼… ②陈… ③王… III. ①知识社会学—研究—欧洲 IV. ① C9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401 号

知识社会史 (上卷): 从古登堡到狄德罗

[英] 彼得·伯克 著 陈志宏 王婉旋 译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王 雪

装帧设计 骆 兰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70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073-5

定 价 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sb.tmall.com>

前言与致谢

vii

本书是在对近代早期文本和二手文献四十多年的研究基础上完成的。书中所做的脚注和列出的参考文献仅限于当代学者的著作，而把原始资料放在文本当中进行探讨。尽管本书的研究集中于知识的结构和发展趋势上，而不是关注单纯的个体，但也不可能在探讨这样一个主题时不提及很多人名；同时要告知读者，书中提到的每一个人所处年代及其简介都可以在“索引”中找到。

书中所发表的是一项长期研究课题的成果，这项课题产生了大量的文章以及在剑桥、德尔斐、鲁汶、伦德、牛津、北京、圣保罗和圣彼得堡所做的讲座和研讨会的论文。经过长久的酝酿，最终，我受邀在格罗宁根大学第一期范霍夫讲座（Vanhoff Lectures）报告了该研究的内容。

我要特别感谢迪克·德·波尔（Dick de Boer）在格罗宁根对我的悉心照料并提醒我要注意 13 世纪和 14 世纪知识体系转变的重要性。我同样还要感谢丹尼尔·亚历桑德罗夫（Daniel Alexandrov）、阿兰·贝克（Alan Baker）、莫蒂·费恩古德（Moti Feingold）、哈利勒·伊纳尔哲克（Halil Inalcik）、阿兰·麦克法兰（Alan Macfarlane）、迪克·佩尔

(Dick Pels)、瓦季姆·沃尔科夫 (Vadim Volkoff) 和杰伊·温特 (Jay Winter)，他们在各方面都帮助过我，感谢乔安娜·英妮丝 (Joanna Innes) 允许我阅读她还未发表的有关英国政府信息使用方面的优秀论文。

对原稿的评价方面，我还要感谢克莉丝·贝尔 (Chris Bayly)、弗兰西斯科·贝当古 (Francisco Bethencourt)、安·布莱尔 (Ann Blair)、格里高利·布卢 (Gregory Blue)、保罗·康纳顿 (Paul Connerton)、布兰登·杜利 (Brendan Dooley)、弗洛里·埃格蒙德 (Florike Egmond)、何塞·玛丽亚·冈萨雷斯·加西亚 (José María González García)、约翰·黑德利 (John Headley)、迈克尔·亨特 (Michael Hunter)、尼尔·肯尼 (Neil Kenny)、克里斯特尔·兰 (Christel Lane)、彼得·梅森 (Peter Mason)、马克·菲利普斯 (Mark Phillips)、约翰·汤普森 (John Thompson) 和张芝联。我的妻子玛丽亚·露西亚 (Maria Lúcia) 通读了原稿，提出了一些有用但棘手的问题，并给出了改进意见。这本书是献给她的。

目 录

前言与致谢 / i

第一章 导论：知识社会学与知识史 / 1

第二章 知识之表达：欧洲知识阶层 / 19

第三章 知识之建立：新旧机构 / 35

第四章 知识之定位：中心及其边缘地带 / 56

第五章 知识之分类：课程、图书馆与百科全书 / 86

第六章 知识之掌控：教会与国家 / 124

第七章 知识之销售：市场与出版业 / 163

第八章 知识之获取：读者部分 / 198

第九章 终曲：对知识的信任与质疑 / 224

注 释 / 245

参考文献 / 259

索 引 / 289

第一章 导论：知识社会学与知识史

对于知者，任何我们知道的東西看起來总是有条理的、经过验证的、适用的，并且是显而易见的。同理，任何外来的知识体系则是矛盾的、未经验证的、不适用的、虚幻的和神秘莫测的。

——弗莱克 (Ludwik Fleck)

根据一些社会学家的说法，如今我们生活在“知识社会”或“信息社会”之中，由专业学者及其科学方法所支配。¹而根据某些经济学家的观点，我们则生活在“知识经济”或“信息经济”当中，以知识生产和传播行业的大扩张为特征。²知识也成了重要的政治问题，集中在信息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把它看作一种日常用品还是一种社会信誉的问题上。³而将来的历史学家很可能会把 21 世纪称作“信息时代”。

讽刺的是，在知识以这种方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之时，哲学家及其他学者对它的可靠性提出了越来越彻底的或至少比以前更大声音的质疑。我们现在常常将过去认为是被发现的事物说成是“发明的”

或“创造的”。⁴但至少对于我们所处时代的界定上，就它与知识之间的关系而言，哲学家与经济学家、社会学家的看法是一致的。

2 我们不应贸然假设说我们这个时代是最先严肃探讨这些问题的。信息的商品化如同资本主义一样年代久远（详见第六章）。政府对系统收集的人口信息的利用，也由来已久（尤其是古罗马和古代中国历史）。至于对知识可靠性的怀疑论，则至少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家爱利斯的皮浪（Pyrrho of Elis）。

这些论述的要点不是想用同样粗糙的连续性理论来取代革命理论。本书的主要目标是试图从长时段动态发展的视角，更加准确地定义当下的特性。一些最新的争论常常能够刺激历史学家就过去提出新的问题。20世纪20年代，日益增长的通货膨胀问题促进了价格史研究的出现。50—60年代，人口的大爆炸促进了对人口史的研究。90年代，学界则对知识和信息史越来越感兴趣。

让我们从社会中的知识因素转向知识中的社会因素这一互补性对立主题来谈。本书的一个目的可用一个词来描述：“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我希望实现俄罗斯批评家维克托·什克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所描述的陌生化（*ostranenie*），即一种间离效应，使熟悉的东西看起来有些陌生，使自然的东西像是武断的结果。⁵关键在于通过描述和分析过去不断改变的体系而使我们（无论作者还是读者）进一步认识我们生活在其中的“知识系统”。人生活在某个系统当中，整个系统就像是“共通感知”。只有通过比较，人们才能想象它是众多系统中的一个。⁶正如波兰科学家卢德维克·弗莱克曾经指出的那样，“对于知者，任何我们知道的东西看起来总是有条理的、经过验证的、适用的，并且是显而易见的。同理，任何外来的知识体系则是矛盾的、未经验证的、不适用的、虚幻的或是神秘莫测的”⁷。

人们相信某种东西是真理或知识，乃是受到他们所在社会环境的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影响，这种说法并不新颖。这里只需提及近代

早期的三个著名例子。培根（Francis Bacon）有关部落、洞穴、市场和剧场的“假相”说，维柯（Giambattista Vico）对“民族自负”（换句话说，民族中心论）的论述以及孟德斯鸠（Charles de Montesquieu）有关各国法律和气候及政治制度之间关系的研究，都用不同的方式表达了这种基本观点，这些会在下文中有更详细的讨论（参见本书第210页*）。⁸ 同样，从某种见识转变为有组织的和系统的研究，通常难度较大，可能需要几个世纪才能实现。这正是现在被称作“知识社会学”的情况。

知识社会学的兴起

3

作为一项有组织的事业，知识社会学可以回溯到20世纪早期。⁹ 更确切地说，至少有三个相似的学派在三个不同的国家里出现：法国、德国和美国。为何单独关注这三个国家的知识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它本身就是社会学的社会学方面的有趣问题。

在法国，奥古斯特·孔德（Auguste Comte）早已主张知识的社会史——“无名史”，爱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及其追随者，尤其是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研究了基本范畴或“集体表象”的社会起源。比如，空间和时间、正统和异端、人的范畴等，这些观念太过基本以致人们都不知道他们持有它们。¹⁰ 此处的新颖之处是系统地考察了最初几个世纪旅行家和哲学家时常评论的“原始”范畴，以及得出社会范畴投射到自然界这个一般结论，以便以物的类聚再现人的群分。¹¹

涂尔干学派对集体表象的关注又引起了一连串的重要研究，包括

* 本书文中所提及的页码均为英文原书页码，即本书页边码。——译者注

对古希腊的研究以及由法国汉学家葛兰言 (Marcel Granet) 所著的论述中国人思想基本范畴的著作。¹² 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及吕西安·费弗尔 (Lucien Febvre) 用同样的方法分析了“集体心态”或共同假设。布洛赫在对英、法国王神迹的信仰研究中采用了此种方法, 而费弗尔在对所谓 16 世纪的不信神问题的考察过程中, 认为无神论在当时是不可想象的。¹³

在美国, 以炫耀性消费和“有闲阶级”理论著称的托斯丹·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 同样对知识社会学感兴趣。作为查尔斯·皮尔士 (Charles Peirce) 的学生之一及约翰·杜威 (John Dewey) 的同事——这两位实用主义哲学家曾经对实际情况与我们的说法“相符合”的假设提出过批评——凡勃伦对真理社会学较感兴趣。他尤其关注特定社会群体与制度的知识之间的关系。在这一领域中, 他有三项重要的贡献。

第一篇重要文章发表于 1906 年。他在文中思考了科学在现代文明中的位置, 认为现代的“科学崇拜”包含一种非人格化解释取代拟人化解释的倾向, 这是工业兴起和机器技术兴起的结果。在对美国学术机构的研究中, 凡勃伦继续用社会学火炬照亮大学体系的黑暗地带, 将学院派学者与其他秘传知识拥有者如“祭司、萨满巫师、巫医”相提并论, 指出在这一群体内的秘传知识被看作普遍真理, “尽管在任何局外人看来, 显然, 这种知识会从这一群体的生活习性中获取它的特性、视野和方法”。

凡勃伦最后一项重要贡献体现在一篇《现代欧洲犹太人的超卓智力》(“the intellectual pre-eminence of Jews in modern Europe”, 1919) 的论文中, 他认为犹太人的杰出或创造力在 19 世纪最为突出, 此时正值众多犹太人被同化入基督教文化当中。他强调这种同化尚不彻底, 许多犹太教知识分子正逐渐抛弃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 但也未能完全接受非犹太人的文化传统。他们处于两个文化世界的边缘, 使得他们

迫于“环境的压力”而成为怀疑论者，因为他们自身族群的偶像“被打破了”，同时他们也很不愿意去接受异教徒的偶像。与周遭文化那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思想的分离，促使犹太知识分子成为知识的革新者。

在上述最后一项贡献里，凡勃伦的洞察力无疑源于他自己所处的边缘位置，部分原因是他有意选择的结果，部分是因为他作为挪威农夫移民儿子的身份。当时美国知识分子有着不寻常的种族和社会背景。¹⁴一般而言，凡勃伦是个局外人，严格来讲他并未留下什么学派，不过正如我们在下文将要看到的（参见下文第9页），他的的确确启发了一批思想继承者们。¹⁵

这一时期，德国知识分子更感兴趣的是观念社会学，时而遵循，时而背离卡尔·马克思的思想。比如，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在他称作“新教伦理”（Protestant Ethic）的研究中（最早出版于1904年），将这一价值体系置于社会语境中考察，并且提出了有关其经济后果的理论。韦伯的官僚制理论（参见下文第118页）同样也是对知识社会学的一大贡献，尽管最初与之无甚关联。其他的德国社会学家，特别像马克斯·舍勒（Max Scheler）和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他的学术生涯始于匈牙利而终于英国），他们也像韦伯一样认为观念是有其社会情境的，并由世界观或“思想风格”塑造而成。这些思想风格与时代、国家，（对曼海姆来讲，而非舍勒）与世代和社会阶级有关。

例如，曼海姆对比了18、19世纪欧洲两种思想风格。一种是法国式的——自由主义和普遍主义的风格，从恒定的理性角度来判断社会。另一种是德国式的——保守主义和历史主义的风格，因为所经历的是不断变化的世界，所以用历史而不是用理性或宗教来理解经验的意义。曼海姆的观点并不是赞扬或指责这两种不同的风格，而仅仅是要指出特定群体的社会利益使得其成员对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更加敏

感。在这一基础上，他们发展了特别的“意识形态”。¹⁶

尽管如此，根据曼海姆的理论，知识分子是一个“不属于任何阶级的阶层”，他们是一群“自由漂浮的知识阶层”（*freischwebende Intelligenz*），这是曼海姆从阿尔弗雷德·韦伯（Alfred Weber）那里借来的短语，后者是名气更大的马克斯·韦伯的弟弟，但同样也是一位重要的社会学家。知识分子由于相对脱离社会，使他们比其他人能更清晰地看清社会变动的趋势。“相对”这个限定词有时会被曼海姆的批评者所忽略。¹⁷

正是德国的学术群体将他们的事业命名为“知识社会学”（*Soziologie des Erkennens, Wissensoziologie*）。这是一个比较奇怪的说法，毫无疑问旨在耸人听闻。说到一种历史或一门有关愚昧的社会学，人们接受起来还比较容易，即使在这一领域还只有那么一点研究。¹⁸套用弗朗西斯·培根的说法，对我们发现真理过程中的障碍的社会分析，也还不是那么难以接受；更让人躁动不安的是关于知识社会学的概念，因为“知道”一词是哲学家所说的“成功类动词”：我们所知道的东西，与我们所相信的东西是相对而言的，可以定义为真理。对真理作社会学阐释，就像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尼采所提出的那种阐释，这样一种观念至今还有震撼力，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关于“真理体制”（*regimes of truth*）的讨论就证明了这一点。在 90 年代，把一本有关 17 世纪科学的论著命名为“真理的社会史”，依然是一种刻意的挑衅行为。¹⁹

知识社会学的复兴

经过一开始的辉煌之后，有关知识的研究实际上愈益干涸，至少在上述三个国家中与社会学的其他领域相比变得极其逊色。从 20 世纪

30年代到60年代,最为杰出的学者是美国人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他研究了清教与科学之间的关系,尽管他更关注诸如英国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这样的机构,但他的研究其实是对马克斯·韦伯关于清教与资本主义关系研究的发展。²⁰波兰社会学家弗洛里安·兹纳涅茨基(Florian Znaniecki)移民美国后,步凡勃伦后尘,出版了《知识人的社会角色》(*Social Role of the Man of Knowledge*, 1940)一书,不过之后就转向了其他研究。在巴黎,俄国流亡学者乔治·古尔维奇(Georges Gurvitch),在20世纪60年代曾经信誓旦旦地要复兴这门学科,但他在写好研究计划后便与世长辞了。²¹由美国学者彼得·伯格(Peter Berger)和奥地利学者托马斯·卢克曼(Thomas Luckmann)合作完成的《现实的社会构建》(*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1966)一书,有不错的认可度及影响力,但是作者并没有遵循他们自己提倡的知识社会学广泛的研究方法,即通过大量的研究案例来完成自己的研究。知识社会学复兴的主要刺激来自于社会学之外,尤其是克洛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的人类学研究、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的科学史研究及米歇尔·福柯的哲学研究。

列维-斯特劳斯在对图腾崇拜的研究以及更宽泛的“野性思维”(la pensée sauvage)研究中重新产生了对分类的兴趣。所谓“野性思维”是指具体的而非抽象的思维。比如,西方人认为“自然”和“文化”是相对的,据列维-斯特劳斯本人的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神话就是建立在“生”和“熟”相互对立的基础上形成的。²²福柯所受的是医学史和哲学的双重训练,后来逐渐扩宽他的兴趣。他发明了一整套术语,如“考古学”、“谱系学”、“政权”等,以此从家庭的微观层面到国家的宏观层面,来探讨知识与权力之间的关系;同时以此分析知识的多重空间或“场所”,例如诊所、学校等。²³至于托马斯·库恩,他之所以会震惊或刺激他的同事们,是因为他宣称,科学革命在历史上多次发生,这些革命有着相同的结构或发展轨迹,科学革命源于对正

统理论或“范式”的不满，并以一种新的范式的发明而告终，而这种新范式被看作“常态科学”（normal science），直到又有一代研究者对这种传统智慧开始不满为止。²⁴

知识问题引起了上一代重要的社会和文化理论家的关注。作为曼海姆的前助手，诺伯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在其学术生涯的末期，研究了知识独立的进程并提出“科学建制理论”。²⁵ 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探讨了知识、人类利益和公共领域之间的关系。²⁶ 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r）对“理论性实践”、“文化资本”，以及大学之类机构的权力等进行了一系列研究，旨在确定哪些可算是正当的知识，哪些不是。从而使得知识在社会学重新占有一席之地。²⁷

布迪厄是科班出身的人类学家，还有一些人类学家在这一领域中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比如，克利福德·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写了很多有关地方性知识、信息和常识的论文，并将它们置于微观层面，即把它们放在他进行田野调查的熟人社会的语境中来考察。²⁸ 杰克·古迪（Jack Goody）考察了在口头和文字文化（oral and literate cultures）中不同的知识途径，而他已故的同事欧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则分析了在经济、政治和思想领域中不断变化的关系，并称这三个领域是生产、强制和认知体系。²⁹ 我们很容易在这一名单中加入一大堆人名，也同样可以加上从地理学到经济学等其他学科。³⁰

与其他“复兴”中的情况一样，那些“新知识社会学”的参与者，有时也夸大了他们与前辈间的距离。³¹ 福柯、布迪厄和列维-斯特劳斯
8 都受益于涂尔干及其所关注的研究范畴与分类，尽管像大部分有创造力的思想家一样，他们都不局限于一个传统，并与其导师保持距离。关于知识与利益之间关系的争论历久不衰。³² 微观研究方法看起来尽管新颖，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卡尔·曼海姆就已倡导，而卢德维克·弗莱克也进行了实践。³³ 至于布迪厄所强调的判定何种知识为正当的那种权力，它的重要性对维多利亚时代的讽刺学家来说是不言而喻

的，他们借本杰明·乔伊特（Benjamin Jowett）之口来表达：“吾不知者，即非知也。”（参见下文第18页）

尽管如此，知识社会学的第二次浪潮所强调的重点，依然与第一次浪潮中有所不同，尤其在四个方面存在差异。第一方面，重心已经从知识获取和知识传播转移到知识的“建构”、“生产”乃至“制造”上，这种转变成为社会学和其他学科中普遍的后结构主义转向或后现代转向的一部分。³⁴ 其趋势是不太强调社会结构，而是强调个体、语言以及诸如分类和实验等方法。同时也不太强调知识经济学，而是强调知识政治学和“知识拥有者”。³⁵

第二方面则体现在与之前相比，这些知识拥有者被看作一群数量更庞大，更多样化的群体。实用的、地方性的或“日常”的知识，如同知识分子的活动一样，如今都被社会学家尤其是所谓的“人种志方法论”学派严肃对待。³⁶

新知识社会学与老知识社会学的第三个不同之处在于，更加关注微观社会学，关注小群体、小圈子、关系网或“认识论共同体”（epistemological communities）的日常知识生活，把这些小群体看作建构知识和通过特定渠道引导知识传播的最基本单位。³⁷ 在福柯的引领之下，学者们常常是通过从实验室到图书馆的微观空间来研究这些认识论共同体。³⁸ 在这些研究中，新的研究路径更接近于人类学的研究方法。“知识人类学”这一短语已经被人们经常使用了。³⁹

第四方面，德国社会学派主张知识是具有社会情境的，他们这么认为时，思考的是整个社会阶级（不过曼海姆至少还考虑到了世代）。⁴⁰ 现阶段，人们更加关注的是性别和地理研究。

就性别而言，无论女性学者是想成为人文学者还是科学家，都面临着“障碍赛跑”。现在已经有了一系列的相关研究，但依然需要对女性在不同地点、时刻和学科被排挤到知识生活以外的何种程度进行研究。⁴¹ 从积极方面看，女性主义者已经声称性别有助于形成经验，因此

就有特定的“女性认知方式”。⁴²

地理学家对知识的空间分布感兴趣，同时，他们也关注知识无法传播问题以及知识在特定空间上对特定团体的约束问题。⁴³奇怪的是，对知识地理学最为著名的论述却来自一位文学批评家。爱德华·萨义德（Edward Said）在一项引起广泛争论的研究中，步福柯的后尘，对“东方学”（西方有关中东的知识）进行了分析，认为它是一种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机制。⁴⁴

虽然我是文化和社会历史学者，但本书将会采用上述多种研究方法，供以修正因为专业化而造成的我们知识界典型的碎片化问题。

知识的社会史

迄今，认真对待知识社会学的历史学者相对较少。詹姆斯·哈威·鲁滨逊（James Harvey Robinson）是一个例外。鲁滨逊是20世纪初美国“新史学”运动的领袖，也是托斯丹·凡勃伦的朋友。他鼓励玛莎·奥恩斯坦（Martha Ornstein）以科学学会在17世纪产生的作用为主题，撰写博士论文（参见下文第39页）。这是他扪心自问的结果，即“到底大学这种古老而荣耀的学术中心，在知识进步中已经拥有怎样的地位。这项研究可能出于预谋，因为鲁滨逊的好友凡勃伦所著的《高等教育》一书就有这个先见，且凡勃伦迟迟不肯出版该书”（这本书完成于1908年之际，却在十年之后才出版）。⁴⁵

然而，在这方面鲁滨逊却不再有继承人了。20世纪20年代与50年代之间，从俄国人鲍里斯·赫森（Boris Hessen）到英国人李约瑟（Joseph Needham），只有少量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尝试撰写科学研究的社会史，但主流科学史学家却避而不谈这个问题。直到60年代以后，从社会观点角度来研究科学才算走上正轨。从这个角度写社会科

学的著作很少，而写人文科学的著作就更少了。而这些为数不多的著作的研究时段上，又都集中于 19 与 20 世纪，而不是近代早期。⁴⁶

我之所以选择研究这个主题，原因在于我注意到它在学术文献上的空白。对于如此大的课题，任何研究若不有意识地采取一种暂时的方式，不仅是不自量力，也是不可能完成的，因此它可能是一篇论文，也可能是系列的文章。对此，我喜欢先零碎地作简短的研究，将不同的地点、主题、时期或个体拼接在一起，以便将小的碎片拼凑成一幅大的画面。然而，对于这样一本书的需求尤其明显。由于在这个领域中，通常根本没有人视之为一个领域，只是将其看作参考书目、科学史、阅读史、思想史、绘图史和史学史（这是我最初想研究的主题）等学科或次一级学科的集合罢了。

任何主张知识具有社会情境的人，的确要先给自己定位。我因阶级、性别、民族和世代而产生的偏见，毫无疑问，很快就会变得很明显。而我之所以会选择“知识社会史”作为书名，是为了向曼海姆表达敬意。尽管我已逐渐地远离他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但是曼海姆的著作在四十多年前曾引起了我对这个题目的极大兴趣。本书是一本以理论为主的社会史著作，不但较晚近的福柯及布迪厄的范式理论更系统，也具有爱米尔·涂尔干和马克斯·韦伯的古典理论的特征。第二章和第三章是对知识社会学的回顾，第四章是知识地理学，第五章是人类学，第六章探讨知识的政治学，第七章探讨知识的经济学，第八章采取更具文学性的研究方法，结尾部分则提出一些哲学性问题。

尽管本书会侵入其他学科，但读者一看便会明白，这只是一部历史学者确切说是近代早期欧洲史学家的著作而已。本书的研究时段限于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时代。为了比较和对照的需要，本书有时也会打破时空的界限，但总体而言，这是一部“近代早期”欧洲的知识史著作。

此处所谓的近代早期，是指从古登堡到狄德罗的几个世纪，换言之